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告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朗豪酒店7樓朗豪II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由Dorcash Industrial Limited（作為賣方）向興瑋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按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的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須、合適、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協議、契約、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進一步行動，以及同意董事認為對出售事項而言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對出售事項任何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華榮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203號

同得仕大廈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
3. 本通函隨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上述決議案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華榮先生（主席）、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董偉文先生、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董紹榮先生及李國彬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祥先生、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蕭培立先生及張叔千先生。